生物指示剂 (压力蒸汽灭菌)

《使用说明书》

保存时的注意事项

- ・在温度 2~25°C、相对湿度 20~80%条件下避光保存。 ・ 被判定灭菌不完全以及超过有效期的生物指示剂,
- 避免靠近灭菌器和化学消毒剂。

使用前的注意事项

- 确认有效期。
- 确认产品的完整性。
- 冷藏保存时,请将本品恢复至室温后使用。

废弃时的注意事项

必须经过灭菌处理(121℃、30分)后废弃。

使用方法 -

- 在指示剂的标签空白处,用油性笔记录灭菌管理的必要事项(如:灭菌处理日期、位置等)。将指 示剂封入适当的灭菌袋、并将其横放在灭菌器中蒸汽最不易到达的位置。
- 2 灭菌处理后, 从灭菌器中取出灭菌袋, 确认标签上的化学指示条 由蓝色变为黑色。
- 3 将充分散热后的指示剂如照片所示放入夹子,夹碎玻璃管。拿住 盖子部分轻轻摇晃或将底部轻敲桌面, 使芽孢纸片完全浸入培养 液中。



注意: 严禁过度用力或直接用手指挤破玻璃管。

玻璃管夹碎后请不要触碰塑料管外壁。

操作时为避免受伤。请务必佩戴防护眼镜、口罩及手套。

确认芽孢纸片完全浸入在培养液中后、立即将指示剂保持垂直状态放入培养器内培养。 培养温度: 56~58℃ 培养时间: 24 小时、48 小时或 7 天

- 5 阳性对照:将同一批号未经灭菌处理的指示剂玻璃管夹碎后,以同样方法同时进行培养。每次使 用时应进行阳性对照。
- 6 讲行 48 小时以上的培养时,为防止培养液蒸发,请使用封口膜将整个盖子(包括通气孔、盖子 与管子间的缝隙) 密封。

注意: 培养时, 请务必将指示剂保持垂直状态进行培养。

判定结果

培养液颜色为紫色无变化 ⇒ 灭菌过程合格

如阳性对照所示培养液颜色有变化(由紫色变为黄色) ⇒ 灭菌过程不合格 呈现阳性的原因有以下三种可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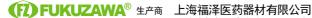
1) 由于灭菌物品的影响 2) 培养手法不当

3) 灭菌器自身的问题

【含菌量】5×105~5×106

【有效期】2年

【企业卫生许可证】沪卫消证字(2016)第0023号 【执行标准】Q31 / 0112000345C001



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 128 号 (邮编: 201108) TEL: 021-54422550 FAX: 021-54422510 http://www.fzme.com

发售商 福沢商事株式会社